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49/58
4 January 1994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/FRENCH

第四十九届会议

人权问题

1993年12月28日

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随函附上1993年12月1日第93-2380号法令的阿拉伯文本和法文本，其内容是设置“突尼斯共和国总统人权奖”（见附件）。

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题为“人权问题”的议程项目的文件分发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斯拉赫丁·阿卜杜拉赫（签名）

附件

关于设置突尼斯共和国总统人权奖的

1993年12月1日第93-2380号法令

共和国总统，

鉴于宪法、特别是其中第53条，

鉴于行政法庭的意见，

兹颁布法令如下：

第1条。兹设置一项人权奖，称为“突尼斯共和国总统人权奖”。

第2条。共和国总统应将上文第1条所称的奖颁发给在人权领域、在国家、区域或全球各级对人权的巩固、发展和人权文化的传播有杰出贡献的知名人士、组织、机构和团体。

第3条。1992年12月10日关于设置共和国总统人权奖章的第92-2142号法令作废。

第4条。本法令应在突尼斯共和国的《官方公报》上公布。

1993年12月1日于突尼斯。

济内·阿比丁·本阿里